



VISION 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156-160號1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之通函所載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邊陳之娟女士

香港特區，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西156-160號1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出席，並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人士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以代表股東。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所委任之每名代表所代表之股數及股份類別。
2. 隨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或其任何進一步召開之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或其任何進一步召開之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除另有訂明外，股東發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仍然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
4.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上述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邊陳之娟女士、邊耀良醫生及楊震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鄭康祥先生、林國明先生及梁永安先生。

* 僅供識別